

## 師資培育

「師資培育法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，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育實習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推行先資格考試、後實習，透過考試選擇適量質優之學生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，推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(Learner-centered)之師資培育制度；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師資培育課程開放學校自主規劃；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及編印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」，落實推動適量質優之師資培育制度；推動師資培育大學提升師資素質及辦理特色發展計畫，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；培育公費生及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，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；師資培育大學推動國內及海外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，強化師資生服務學習精神；推行師資生適性潛能檢測機制，選擇具備合適特質者修習教育學程；研發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；因應新課綱課程發展，成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，因應新課綱課程發展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研發優質典範教學示例。

「教師法」於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除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審查不適任教師外，另為鼓勵教師終身學習，也規劃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方案。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深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，整合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，補助各地方政府自主規劃辦理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；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的實質支持與協助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，完善初任教師輔導與支持網絡，並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學習，鼓勵教師同儕成立專業學習社群；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，協助教師持續在地進修；並維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，以整合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資源。另配合新課綱，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以協助教師具備接軌新課綱所需的專業知能。